

附件：

##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

### 一、科学研究计分标准

#### 1. 科研奖励计分标准

获奖等级		作者排名 顺序	作者得分 (分/项)	备注
国家 级 科 研 成 果	一	1	100	1. 国家级科研成果指由国家评定公布的 获奖科研成果； 2. 省（部）级科研成果指由省（部）评 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； 3. 市（厅）级科研成果指由市（厅）评 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； 4. 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， 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研究奖励者，以最高 分计，不累加； 5.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，得分 取最高分计，不累加； 6. 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，则享受该成 果第一作者得分； 7. 科研成果是合作项目，研究生为第二 作者，其导师为第一作者，视研究生为 第一作者；如与其他教师合作，该研究 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； 8. 若该研究成果获奖后，又在刊物、报 纸等发表者，得分取最高分计，不累加。
		2-3	80	
		4-5	60	
	二	1	80	
		2-3	60	
		4-5	40	
	三	1	60	
		2-3	40	
		4-5	20	
省 (部) 级 科 研 成 果	一	1	90	
		2-3	70	
		4-5	50	
	二	1	70	
		2-3	50	
		4-5	30	
	三	1	50	
		2-3	30	
		4-5	10	
市 (厅) 级 科 研 成 果	一	1	80	
		2-3	60	
		4-5	40	
	二	1	60	
		2-3	40	
		4-5	20	
	三	1	40	
		2-3	20	
		4-5	10	
国家 发 明 专 利		1	70	
		2-3	50	
		4-5	30	

## 2. 科学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

项目		计分 (分/篇)	说明
科 研 论 文 类 计 分	SCI 收录论文	70	1. 论文及著作（含会议论文）加分实行代表作制，每名参评研究生代表作原则上不超过 4 篇，代表作目录需导师签字审定； 2. 研究生需为科研论文的第一作者（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其导师为第一作者，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），其论文及著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武汉轻工大学，否则不予加分； 3.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（转载），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，不累加； 4. 所有成果加分均应有书籍原件证实，否则不得加分；参编、翻译著作文字在 1 万字以下的，不得加分； 5. 会议宣读论文必须有录入该文的大会议程和论文集（论文集光盘）；收入论文集的必须有论文集（论文集光盘），否则不予加分。同一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，计最高分，不累加； 6. 各学院自编自发出版刊物录用的论文不予加分。
	EI 期刊论文	40	
	ISTP 收录论文	20	
	SSCI 收录论文	70	
	A&HCI 收录论文	50	
	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	70	
	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经济日报》、《科技日报》理论版、求实版发表学术论文	50	
	《新华文摘》论文摘编、《人大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	40	
	国家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（以最新的国家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）	25	
	EI 会议论文	20	
	ISTP 会议论文	10	
	一般学术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	5	
	独自出版学术专著	60	
独自出版学术译著	30		
参加编著学术著作每 1 万字	2		
参加翻译学术著作每 1 万字	1		
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	10		
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	5		

## 二、社会实践计分标准

	名次	获奖等级	先进集体			学科竞赛	文体活动	备注	
			主要干部	其他	其他学生				
社会活动	国家级	1	一	15	12	10	15	10	1. 开学典礼、毕业典礼及研究生会举办的各类学术、文体活动均属集体活动。若研究生无故缺席集体活动累计达两次，在 <b>总分 T</b> 中倒扣两分；若累计达三次及以上，取消参评资格； 2. 参加校运动会入场式的研究生，每人计1分（以入场式当天名单为准）；参加校运动会获6-8名者，计1分；若为团体获奖，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加分； 3. 学科竞赛、文体活动若为团体，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； 4. 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，计最高分，不累加，若为不同项目，可累加； 5. 各种奖项均应有证书原件或证明，否则，不予认可； 6. 担任研究生干部职务者须有学校或学院证明； 7. 因解职、辞职、免职使任职时间不足一届 2/3 的研究生干部不予加分，增补、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 2/3 以上的职务计分； 8. 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职务者计最高分，不累加； 9. 社会工作计分由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和各学院视研究生的工作情况给予相应等级的加分； 10. 参加“三助”工作、社会实践（实习）等不应加分。
		2-3	二				12	9	
		4-5	三				10	8	
	省（部）级	1	一	12	10	8	12	9	
		2-3	二				10	8	
		4-5	三				8	7	
	市（厅）级	1	一	10	8	6	10	8	
		2-3	二				8	7	
		4-5	三				6	6	
	校党委、行政级	1	一	8	6	5	8	6	
		2-3	二				6	5	
		4-5	三				4	4	
	校研究生会级	1	一	6	5	4	5	4	
		2-3	二				4	3	
		4-5	三				3	2	
社会工作	12-15分	9-12分	6-9分	3-6分	0-3分				
	校研究生会正、副主席及副秘书长	（1）校研究生会正、副部长 （2）学院研究生党支部正、副书记 （3）学院研究生分会正、副主席及秘书长	学院研究生分会正、副部长	（1）学院研究生党支部组织、宣传委员 （3）班长、团支部书记	团支部委员、班委委员				